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環境保護局所提制訂「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 未及審議, 排入下次議程。

四、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 未及審議, 排入下次議程。

五、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p>進出垃圾處理場所主要道路沿線或有環境嚴重影響之其他地方。</p> <p>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鄰者，以整體垃圾處理場所周界起算一點五公里範圍。</p>	<p>進出垃圾處理場所主要道路沿線或有環境嚴重影響及相當因果關係之其他行政區。</p> <p>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相鄰者，以整體垃圾處理場所週界起算一點五公里範圍。</p>	
<p>第五條 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垃圾焚化廠：</p> <p>(一)垃圾進廠部分：依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p> <p>(二)汽電共生部分：每年應由上年度發電之售電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作為回饋金。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平均收購電價逾越本自治條例公布年度之電價零點九五至一點零五倍時，得由環保局調整之。屬民有民營者，另依其協助外縣市廢棄物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編列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p> <p>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依照實際掩埋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有分期掩</p>	<p>第五條 本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垃圾焚化廠，由下列二部分組成：</p> <p>(一)垃圾進廠部分：依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p> <p>(二)汽電共生部分：每年應由上年度發電之售電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作為回饋金。未來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平均收購電價逾越本自治條例公布年度之零點九五至一點零五倍時，由環保局另外協商。屬民有民營者，依協助外縣市廢棄物進廠量每公噸編列新臺幣二百元。</p> <p>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依照實際掩埋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有分期掩埋</p>	<p>一、回饋金組成、來源及其計算方式。</p> <p>二、避免回饋金額度與因新訂自治條例實施而減少，增列保障額度不減少條款。</p> <p>三、規定垃圾焚化廠回饋至終止營運之年度為止。垃圾掩埋場停止掩埋後仍有滲出水處理放流及沼氣排放問題，擬再回饋地方五年至掩埋垃圾已趨於穩定為止。</p> <p>【法規會意見】：</p> <p>1. 第一項「本市」刪除，其他作部分文字修正及刪除。</p> <p>2. 第二項及第三項部分文字修正。</p> <p>3. 增訂第四項：「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興設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編列自開始營運日起算。」。</p>

<p>埋作業者，已停止掩埋逾五年之面積不再計列。</p> <p>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為基準，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應支給回饋金額度優於前項者，從優編列回饋金。</p> <p>第一項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編列至終止營運年度為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編列至停止掩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為止。</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興設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編列自開始營運日起算。</p> <p>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鄰者，回饋金應合併計算及運用。</p>	<p>作業者，已停止掩埋之面積不再計列。</p> <p>以一百年為基準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應支給回饋金額度優於前項者，從優編列回饋金。</p> <p>第一項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編列至終止營運年度為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則編列至停止掩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為止。</p> <p>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鄰者，回饋金應合併計算及運用。</p>	
<p>第六條 各垃圾處理場所當地區得設置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其設置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當地區內有二個以上垃圾處理場所相鄰者，得合併設置監督會。</p> <p>各監督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各回饋區百分之三以內回饋金支應，但應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p>	<p>第六條 本市各垃圾處理場所當地區得設置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其設置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p> <p>行政區內有二個以上垃圾處理場所相鄰者，得合併設置監督會。</p> <p>各監督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各回饋區百分之三以內回饋金支應，但應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p>	<p>回饋區得設置營運監督委員會及合併設置之條件及各監督會運作之經費來源、額度。</p> <p>【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行政區」修正為「當地區」。</p>
<p>第七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之興建及其維護管理運作事項。</p>	<p>第七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之興建及其維護管理運作事項。</p>	<p>回饋金運用之範圍及使用項目，但部分項目必須使用之比例限制，及直接補助住戶或個人費用應有設</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1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提請 審議。		
說 明	<p>臺中市轄區編有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者計有三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十三座垃圾掩埋場，其回饋法源、回饋區之認定範圍、回饋金之來源、計算方式、截止日期、分配比例、運用範圍，及回饋計畫之申請、審查程序等多有不同，除讓回饋區民眾有不平等待遇之感外，亦增加機關行政作業紊亂困擾。</p> <p>為使機關行政作業更具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且讓回饋金之使用兼顧公平、合理及有效性，遂訂定「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回饋本市垃圾處理場所附近地區(以下簡稱回饋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回饋本市垃圾處理場所附近地區(以下簡稱回饋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垃圾處理場所係指本市轄內公有或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所興設之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垃圾處理場所係指本市轄內公有或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所興設之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	本自治條例所稱垃圾處理場所之定義包括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回饋區,其範圍如下:</p> <p>一、當地里:垃圾處理場所所在地之行政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按當地里回饋者,視為當地里。</p> <p>二、當地區:垃圾處理場所所在地之行政區。</p> <p>三、毗鄰區:垃圾焚化廠以煙囪為中心點;垃圾衛生掩埋場以周界起算一點五公里範圍內之本市行政區。</p> <p>四、其他地區:指垃圾車</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回饋區,其範圍如下:</p> <p>一、當地里:垃圾處理場所所在地之行政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按當地里回饋者,視為當地里。</p> <p>二、當地區:垃圾處理場所所在地之行政區。</p> <p>三、毗鄰區:垃圾焚化廠以煙囪為中心點;垃圾衛生掩埋場以週界起算一點五公里範圍內之本市行政區。</p> <p>四、其他地區:指垃圾車</p>	<p>本自治條例所稱回饋區之範圍,包括當地里、當地區、毗鄰區及其他地區之定義。</p> <p>【法規會意見】:</p> <p>1.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週界」改為「周界」。</p> <p>2. 第一項第四款「及相當因果關係」等字刪除。</p> <p>3. 第二項「掩埋場」修正為「垃圾衛生掩埋場」。</p>

<p>二、教育設備及民俗文化等公共設施之維護改善事項。</p> <p>三、環境衛生及環境之綠美化事項。</p> <p>四、水費、電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健康檢查及營養午餐之補助事項。</p> <p>五、有關醫療保健、保險、社會救助及弱勢關懷慰問等事項。</p> <p>六、有關環境監測、鑑定等事項。</p> <p>七、回饋區居民文康、體育、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事項。</p> <p>八、垃圾分類、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教育、文化水準等相關事項。</p> <p>九、辦理公害監督巡守相關事項。</p> <p>十、回饋區執行回饋業務相關人事及行政經費。</p> <p>十一、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用途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使用之經費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第四款適用對象應設籍於回饋區三年以上。</p> <p>第一項執行規定由環保局另定之。</p>	<p>二、教育設備及民俗文化等公共設施之維護改善事項。</p> <p>三、環境衛生及環境之綠美化事項。</p> <p>四、水費、電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健康檢查及營養午餐之補助事項。</p> <p>五、有關醫療保健、保險、社會救助及弱勢關懷慰問等事項。</p> <p>六、有關環境監測、鑑定等事項。</p> <p>七、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事項。</p> <p>八、垃圾分類、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教育、文化水準等相關事項。</p> <p>九、辦理公害監督巡守相關事項。</p> <p>十、回饋區執行回饋業務相關人事及行政經費。</p> <p>十一、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用途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使用之經費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第四款適用對象應有設籍三年以上限制。相關執行規定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籍年限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1. 部分文字修正及刪除。</p> <p>2. 第二項後段改列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各垃圾處理場所之回饋金分配如下：</p>	<p>第八條 各垃圾處理場所之回饋金分配如下：</p>	<p>各回饋區回饋金分配之相關規定，及相關行政區、</p>

<p>一、當地區分配百分之八十五；毗鄰區及其他地區分配百分之十五；無毗鄰區或其他地區者全數歸當地區。</p> <p>二、回饋區各里之分配比例由回饋區區公所參考各里原既有回饋金額及實際需求協調分配之。</p> <p>三、當地區及當地里範圍遇有行政區域調整時，仍以調整前原區、里之地理範圍為調整後回饋金分配區。</p>	<p>一、當地區分配百分之八十五；毗鄰區及其他地區分配百分之十五(無毗鄰區、其他地區者全數歸當地區)。</p> <p>二、回饋區各回饋里之分配比例由回饋區區公所參考各里原既有回饋金額及實際需求協調分配之。</p> <p>三、當地區及當地里範圍遇有行政區域調整時，仍以調整前原區、里之地理範圍為調整後回饋金使用範圍。</p>	<p>里遇行政區域調整時之因應做法。</p> <p>【法規會意見】： 1. 第一款括號刪除，改用分號，部分文字修正及刪除。 2. 第三款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回饋金由環保局估算後統籌編列納入預算，並撥交回饋區區公所辦理。</p>	<p>第九條 回饋金數額由環保局估算後統籌編列經費及納入預算，並撥交回饋區公所辦理。</p>	<p>回饋金之估算機關及預算編列方式。</p> <p>【法規會意見】： 部分文字刪除及修正。</p>
<p>第十條 環保局得設置回饋金運用審議委員會，審議回饋金之運用及分配，其設置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第十條 為審核回饋金之運用及分配，得設置回饋金運用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為審核回饋金之運用，環保局得設置回饋金運用審議委員會。</p> <p>【法規會意見】： 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回饋金之申請，由里辦公處按環保局所訂期間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書送區公所初審後彙整提報環保局審查，各區公所自行提報計畫書者亦同。設有監督會者，區公所應會知該區監督會。</p> <p>垃圾焚化廠與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鄰者得併依前項程序辦理。</p>	<p>第十一條 回饋金之使用申請程序如下： 一、垃圾焚化廠回饋區：應定期由里辦公處提報計畫書送區公所初審後彙整提報環保局審查，各區公所自行提報計畫書時亦同。 二、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區：應定期由里辦公處提報計畫書送區公所初審後彙整提</p>	<p>一、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之使用申請程序、計畫書提報單位及審查單位。 二、焚化廠與掩埋場相鄰者之辦理方式。</p> <p>【法規會意見】： 1. 第一項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一項，「計畫書」修正為「回饋金使用計畫書」，並增訂「設有監督會者，區公所應會知該區監督會」等文字。</p>



	<p>報環保局審查，各區公所自行提報計畫書時亦同。</p> <p>垃圾焚化廠與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鄰者得併依前項第一款方式辦理。</p>	2. 第二項部分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 前條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垃圾處理場所所在地使用回饋金之適用範圍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及面積。</p> <p>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p> <p>三、執行方式。</p> <p>四、檢附垃圾處理場所相關地理位置圖、平面圖(應註明住戶分配情形)及相關地區土地面積，分別著色標明並註明區里行政區域。</p>	<p>第十二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垃圾處理場所所在地使用回饋金之適用範圍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及面積。</p> <p>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p> <p>三、執行方式。</p> <p>四、檢附垃圾處理場所相關地理位置圖、平面圖(應註明住戶分配情形)及相關地區土地面積，分別著色標明並註明區里行政區域。</p>	<p>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p> <p>【法規會意見】： 增加「前條」二字。</p>
<p>第十三條 當年度回饋金未執行完成，經核准保留者，得轉入後續年度使用。</p>	<p>第十三條 當年度回饋金未執行完成，經保留程序完備後得轉入後續年度使用。</p>	<p>年度回饋金完成預算保留程序後得繼續使用。</p> <p>【法規會意見】： 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通過後，因居民陳情抗爭事件致垃圾處理場所無法進行正常營運操作時，環保局及相關區公所得暫緩支付回饋金，俟達成協議後繼續執行。</p>	<p>第十四條 回饋計畫通過審議後如因居民陳情反對等抗爭事件致垃圾處理場所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環保局及相關區公所得暫緩支付回饋金，並俟協調達成協議後繼續執行。</p>	<p>如因抗爭致垃圾處理場(廠)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得暫緩支付回饋金。</p> <p>【法規會意見】： 部分文字刪除及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定之。」，茲因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是有依上開都市計畫法之授權規定訂定直轄市法規之必要，爰參照「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等內容，訂定「臺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草案)，以作為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辦理依據。</p> <p>本案前經法規委員會預審小組審議，業依決議事項修正</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承辦人：城鄉計畫科 施雅玲 65212

# 臺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定之。」準此，內政部訂有「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適用於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因此，臺中縣、市改制前，乃適用上開內政部訂定之辦法，而為相關事項之辦理。茲因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已無法適用上開辦法，是有依上開都市計畫法之授權規定訂定直轄市法規之必要，為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爰參照「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等規定內容，並因應未來本市實際執行情形據以訂定臺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本辦法共計二十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所稱公共設施之範疇、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草案第二、四條)
- 三、 明定可申請獎勵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申請作多目標使用應符合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 各執行機關應公告之事項及免予公告之條件。(草案第五條)
- 五、 依本辦法申請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應檢具之書件。(草案第六條)
- 六、 明定執行機關公告徵求意見及授權訂定審查流程等事項。(草案第七條)
- 七、 明定二人以上申請同一公共設施投資之選擇評估。(草案第八條)
- 八、 獲准獎勵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申請人應取土地使用權之條件，並應與執行機關簽訂契約、繳交保證金等事宜，以及契約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 九、 明定辦理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事宜。(草案第十二條)
- 十、 明定依本辦法申辦後之公共設施經營權禁止移轉、原核准附屬設施之移轉彈性，主管機關撤銷投資許可以及受本府監督等相關事項。(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十一、 明定依本辦法興建公共設施之獎勵內容。(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二、 明定依本辦法興辦之公共設施收費及報核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三、 明定已依「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獲准獎勵興辦之公共設施」獲准辦理者，得依原辦法辦理。(草案第十八條)
- 十四、 明定依本辦法申請所需書表授權各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草案第十九條)
- 十五、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 臺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	臺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設施，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尚未開闢或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選定更新之下列公共設施： 一、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 二、道路、停車場、轉運站。 三、市場。 四、體育場所。 五、文化設施。 六、社會福利設施、社區活動中心、里民活動中心。 七、醫療衛生機構。 八、垃圾處理場（廠）、污水處理廠、殯葬設施。 九、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公共設施。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設施，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尚未開闢或經本府選定之下列公共設施： 一、道路、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污水處理廠。 二、停車場、轉運站。 三、市場。 四、體育場所、文化設施。 五、社會福利設施、社區活動中心、里民活動中心。 六、醫療衛生機構。 七、垃圾處理場（廠）、環保用地、殯葬設施。 八、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公共設施。	參照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第二條明定可申請獎勵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項目。
第三條 前條之公共設	第三條 前條之公共設	公共設施如符合都市計畫

<p>施，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者，投資人得申請作多目標使用。</p>	<p>施，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者，投資人得申請作多目標使用。</p>	<p>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者，投資人仍得申請作多目標使用。</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執行機關及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本府建設局：道路、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戲場、污水處理廠。</p> <p>二、本府交通局：停車場、轉運站。</p> <p>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市場。</p> <p>四、本府教育局：體育場所。</p> <p>五、本府文化局：文化設施。</p> <p>六、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設施、社區活動中心。</p> <p>七、本府衛生局：醫療衛生機構。</p> <p>八、本府環保局：垃圾處理場(廠)。</p> <p>九、本府民政局：里民活動中心、殯葬設施。</p> <p>第二條第九款之公共設施，其執行機關由本府指定之。</p>	<p>第四條 本辦法以本府為主管機關，其執行機關權責劃分如左：</p> <p>一、道路、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戲場、污水處理廠以本府建設局為執行機關。</p> <p>二、停車場、轉運站以本府交通局為執行機關。</p> <p>三、市場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執行機關。</p> <p>四、體育場所以本府教育局為執行機關。</p> <p>五、文化設施以本府文化局為執行機關。</p> <p>五、社會福利設施、社區活動中心以本府社會局為執行機關。</p> <p>六、醫療衛生機構以本府衛生局為執行機關。</p> <p>七、垃圾處理場(廠)、環保用地以本府環保局為執行機關。</p> <p>八、里民活動中心、殯葬設施以本府民政</p>	<p>本辦法因第二條之設施項目依權責分屬本府不同機關管理，執行本辦法之機關並非單一，故體例上特定臺中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並依第二條之設施項目於本條內再明定各設施之執行機關。</p>

	<p>局為執行機關。</p> <p>九、前列各款用地之代為收買，以本府地政局為執行機關。</p> <p>各執行機關得召集委員會審查申請案件。</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獎勵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其名稱、位置、面積、土地權屬、使用限制、申請期限、投資及獎勵條件等，由各執行機關公告之。</p> <p>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全部屬於私有者，其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興建公共設施之使用權人，得逕行申請投資興建，免予公告。</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其名稱、位置、面積、土地權屬、使用限制、申請期限、投資及獎勵條件等，由各執行機關公告之。</p>	<p>本條明定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應辦理公告及得免公告之條件。</p> <p>(法制局意見)</p> <p>草案第 5 條第 2 項參考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第 7 條之規範意旨，再次增訂免予公告之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核准：</p> <p>一、申請人戶籍謄本；申請人為法人者，其登記證明文件。</p> <p>二、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書及地籍謄本。</p> <p>三、事業計畫書：包括組織體制、資本額、財務計畫、工程計畫、營運計畫、興建設施配置圖及其他有關事</p>	<p>第六條 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應具備左列文件申請各公共設施執行機關核准：</p> <p>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住址、職業或申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主事務所所在地、申請辦理公共設施之名稱、需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坐落面積、申請開闢範圍、投資條件以及其他必要</p>	<p>申請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應檢具之書件。</p>

<p>項。</p> <p>前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住址、職業，申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主事務所所在地、申請辦理公共設施之名稱、需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坐落面積、申請開闢範圍、投資條件以及其他必要事項。</p> <p>第一項公共設施應整體開發；必要時得整體規劃，分期分區興建。</p>	<p>事項。</p> <p>二、申請人戶籍謄本或申請人為法人者，其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書及地籍謄本。</p> <p>四、事業計畫書：包括組織體制、資本額、財務計畫、工程計畫、營運計畫、興建設施配置圖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申請人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五款規定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於事業計畫審核後檢具之。</p>	
<p>第七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投資案件，應於公共設施所在地點、里辦公處、轄區區公所及本府公告欄公告三十天徵求意見，並刊登本府公報及新聞紙。公告期滿應將民眾意見彙整，併同申請案件審查。</p> <p>前項獎勵投資案件之審查程序由執行機關訂定。</p>	<p>第七條 申請投資案件，由執行機關受理，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於公共設施所在地點、里辦公處、轄區區公所及本府公告欄辦理公告徵求異議三十天，並刊登公報及登報周知，並俟公告期滿將民眾異議彙整製作審查綜理表，併同申請投資案件由執行機關召集委員會審查。</p> <p>前項獎勵投資案件之審查、審議文件格式，</p>	<p>明定公告程序，並授權本府各執行機關自行訂定審查流程。</p>

	作業流程由執行機關視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八條 同一公共設施於申請期限內有二人以上申請投資均符合規定時，視其事業計畫、資本額、土地取得及其他投資條件擇優核准之。	第八條 同一公共設施於申請期限內有二人以上申請投資均符合規定時，視其事業計畫、資本額、土地取得及其他投資條件擇優核准之。	二人以上申請同一公共設施投資之選擇評估。
	第九條 獎勵辦理之公共設施對外聯絡道路及附屬設施，得由本府優先興修。  前項對外聯絡道路，必要時得由投資人一併興闢並依本辦法予以獎勵。但以該道路無償提供公眾使用者為限。	依本辦法獎勵辦理之公共設施，其聯外道路及附屬設施得優先興修。
第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為公有土地者，投資人應申請租用，年限應在九年以上；公共設施用地屬於私有者，由投資人洽租或洽購，其係承租者，年限應在九年以上，並約定投資契約無效、撤銷或終止為租約當然終止事由。  投資人應取得出租人同意於終止租約後，將該土地出租予本府或本府核准投資人之同意書。	第十條 公共設施用地為公有土地者，投資人應申請租用，年限應在九年以上；公共設施用地屬於私有者，由投資人洽租或洽購，其係承租者，年限應在九年以上，並約定投資契約解除為租約當然終止事由。但出租人應立據同意於終止租約後出租於本府或其他經核准之投資人。	欲申請獎勵投資公共設施者應取得土地使用權等相關條件。  (法制局意見) 本條第3項規定係第2次預審後，都發局所檢討新增。
第十條 投資辦理公共設施者，應於許可投資之日	第十一條 投資辦理公共設施者，應於獲准投資之	規範投資辦理公共設施者應取得土地使用權利、簽



<p>起六個月內取得土地使用權，並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興建契約，簽約時繳交總工程費百分之三之保證金。</p>	<p>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土地使用權利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契約後繳交總工程費百分之三之保證金。</p> <p>前項保證金支付形式、繳交期限、繳交及返還方式，併前項契約內容訂之。</p>	<p>訂契約及繳交保證金期限等事宜。</p>
<p>第十一條 前條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共設施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li> <li>二、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li> <li>三、費率及費率變更。</li> <li>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li> <li>五、風險分擔。</li> <li>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li> <li>七、稽核及工程控管。</li> <li>八、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li> <li>九、其他執行機關認為應約定事項。</li> </ol>	<p>第十二條 依前條簽訂之契約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投資人變更使用或管理不善時，應由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一部或全部經營權之規定。</li> <li>二、終止契約及其資產補償之規定。</li> <li>三、開發完成之公共設施不得分割，移轉時應整體移轉之。</li> <li>四、其他。</li> </ol>	<p>契約書應載明之基本事項。</p> <p>(法制局意見)</p> <p>本條各款內容係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1條規定，再依本辦法特性訂定。</p>
<p>第十二條 獎勵投資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上物拆除、遷移、補償事項，應由投資人自行處理。但得申請執行機關協助，所需費用由投資人負擔。</p>	<p>第十三條 辦理投資公共設施用地內地上物拆除、遷移、補償事項，應由投資人自行處理，並得申請本府或區公所予以協助，所需費用由投資人負擔。</p>	<p>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事宜。</p>
<p>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興建</p>	<p>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興建</p>	<p>避免投資依本法條投資興</p>

<p>完成之公共設施及其附屬事業，非經執行機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改用途或停止全部、部分之營業。</p>	<p>完成之公共設施、附屬事業及其土地，非經核准不得移轉、變更改用途及停止全部或部分之營業；其原核准興建之其他設施、附屬事業，經各該公共設施執行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建公共設施及其附屬事業後不當之移轉、變更，明定興建完成後經營權禁止移轉事宜。另考量投資者如因資金或其他因素，賦予原核准附屬設施之移轉或變更之彈性。</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除撤銷其投資許可外，已繳保證金不予發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築執照失其效力。</li> <li>二、工程停工逾六個月者。但不可歸責於投資人，並經執行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li> <li>三、未經核准變更事業計畫者。</li> <li>四、契約規定應撤銷投資許可事由。</li> </ol> <p>依前項規定撤銷投資許可者，應同時解除投資契約，已興建之建築物視其利用效能由執行機關決定保留或拆除。決定保留之建築物由執行機關處理，並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其需拆除者，應限期拆除，屆期未拆除者，由執行機關代為拆</p>	<p>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撤銷其投資許可外，已繳保證金不予發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逾期未繳交保證金者。</li> <li>二、建築執照作廢或註銷者。</li> <li>三、工程停工逾六個月者。但不可歸責於投資人，並經執行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li> <li>四、未經核准變更事業計畫者。</li> <li>五、其他契約規定應撤銷投資許可事由。</li> </ol> <p>依前項規定撤銷投資許可者，應同時解除投資契約，已興建之建築物視其利用效能由執行機關決定保留或拆除。決定保留之建築物由執行機關處</p>	<p>主管機關撤銷投資許可機制及對於投資者權益之保障。</p> <p>(法制局意見)</p> <p>本條第1款「作廢」用詞，已依決議確認用詞應修正為「失其效力」。</p>

<p>除，其費用由投資人負擔。</p>	<p>理，並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其需拆除者，費用由投資人負擔。</p>	
<p>第十五條 投資人對興建之公共設施應負管理及養護責任，並受執行機關之指導監督，其辦理不善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執行機關得視其情節終止其全部或一部經營，並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投資人對興建之公共設施應負管理及養護責任，並受各公共設施執行機關之指導監督，其辦理不善時，應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本府得視其情節停止其部分或全部經營，合於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並得接管經營。</p>	<p>明定興建完成公共設施之監督及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四條接管相關事宜。</p>
<p>第十六條 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依下列方式獎勵之：</p> <p>一、租用市有土地者，依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優惠計收。</p> <p>二、公共設施聯外道路、上下水道、路燈等相關公共設施，得由本府配合優先興修。</p> <p>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減免稅捐及獎勵。</p>		<p>落實本辦法獎勵之精神，訂定依本辦法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獎勵內容。</p>
<p>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得予收費，其收費基準應由執行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得予收費，其收費標準應報請執行機關核准。</p>	<p>公共設施得據以收費及整體開發事宜。 (法制局意見) 本條收費標準原採「報請</p>

	獎勵投資辦理之公共設施應整體開發；必要時得整體規劃，分期分區興建。	核准」方式，經都發局檢討後，改採收費標準由執行機關訂定方式。
第十八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規定已獲准獎勵興辦之公共設施，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以下簡稱原辦法）規定已獲准獎勵興辦之公共設施，得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原已依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獲准獎勵興辦之公共設施，得依原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定之。		授權得另定相關書表格式。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5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關於騎樓之設置規範，臺中縣依其制定之臺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授權，訂有臺中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臺中市則直接於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予以明定。茲因配合縣市合併法規整併作業，經檢討仍有續行規制之必要，爰整併上開臺中縣、市規定，依據改制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擬具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草案。</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議	<p>一、第五條「法定騎樓」用詞是否修正為「都市計畫所劃定之騎樓」授權都發局及法制局再作文字確認。</p> <p>二、其餘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 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關於騎樓之設置規範，臺中縣依其制定之臺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授權，訂有臺中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臺中市則直接於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予以明定。茲因配合縣市合併法規整併作業，經檢討仍有續行規制之必要，爰整併上開臺中縣、市規定，依據改制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擬具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草案。本標準計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高程、順平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都市計畫規定之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草案第五條)
- 六、 騎樓截角退讓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草案

預審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	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	法規名稱定名為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
預審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應配合道路高程設置，並與鄰地之騎樓、無遮簷人行道高程保持順平。但基地地形特殊無法順平，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應配合道路高程設置，並與鄰地之騎樓、無遮簷人行道高程保持順平。但基地地形特殊，無法順平，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高程、順平規定及無法順平之例外規定。
<p>第四條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規定如下：</p> <p>一、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寬度，自道路境界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柱）面應為四公尺以上。</p> <p>二、騎樓有立柱者，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五十公分，其可供通行淨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p> <p>三、騎樓高度由公共排水溝溝面或人行道面，至正面屋簷桁或過（挑）樑下端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p> <p>四、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板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出公共排水溝溝面十公分，</p>	<p>第四條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寬度、構造規定如下：</p> <p>一、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寬度，自道路境界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柱）面應為四公尺以上。</p> <p>二、騎樓有立柱者，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五十公分，其可供通行淨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p> <p>三、騎樓高度由公共排水溝溝面或人行道面，至正面屋簷桁或過（挑）樑下端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p> <p>四、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板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出公共排</p>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規定。

<p>並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洩水坡度。但基地地形特殊，經都發局核准者，得在高低差二十公分內酌減其洩水坡度。設有私溝時，應築暗溝，接入公共排水溝。</p> <p>五、每一基地得於建築線退縮一百五十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寬度九十公分以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坡道。</p> <p>六、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板應為防滑鋪面，表面應鋪裝平整。</p> <p>騎樓、無遮簷人行道高程應預留地坪裝修工程所需施工厚度。</p>	<p>水溝溝面十公分，並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洩水坡度。但基地地形特殊，經都發局核准者，得在高低差二十公分內酌減其洩水坡度。設有私溝時，應築暗溝，接入公共排水溝。</p> <p>五、每一基地得於建築線退縮一百五十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寬度九十公分以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坡道。</p> <p>六、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板應為防滑鋪面，表面應鋪裝平整。</p> <p>騎樓、無遮簷人行道高程應預留地坪裝修工程所需施工厚度。</p>	
<p>第五條 都市計畫規定之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p>	<p>第五條 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p>	<p>明定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p>
<p>第六條 騎樓之截角應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標準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六條 騎樓之截角應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標準退讓，並依前條規定設置之。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騎樓截角規定。</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